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1.26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廣告牆收取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https://is.gd/fqsZkb
2.	營業人誤用非當期統一發票應儘速向國稅局報備，買受人如有中獎仍可兌換獎金 https://is.gd/Psh338
3.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臨櫃申報了！ https://is.gd/GsSX43
4.	捐發票兌換「2020 水果月曆」 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https://is.gd/pZ3WUx
5.	補習班是否免徵營業稅? https://is.gd/HrEAop
6.	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申請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之注意事項 https://is.gd/nBwliK
《報章稅務新聞》	
1.	開曼群島反避稅 新規將上路 https://is.gd/zKNOhq
2.	公司補助額外健檢 列報員工薪資費用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https://is.gd/9ZchnK
3.	合約書簽訂後解約 已繳印花稅不能退 https://is.gd/VmhdTs
4.	免稅天堂不免稅！開曼經濟實質法納「反避稅條款」 https://is.gd/LwsUwh

1. 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廣告牆收取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2019/11/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大樓（廈）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收取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大樓（廈）管理委員會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樓（廈）的外牆、屋頂、陽台出租，其收取的租金收入係屬管理委員會銷售勞務之收入，依法應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如大樓（廈）管理委員會經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按查定課徵方式計徵營業稅；惟如每月租金收入達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者，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自行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大樓管委會於 108 年 7 月出租大樓外牆給乙公司懸掛廣告，約定每月租金 15 萬元，甲大樓管委會經轄區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按查定課徵方式計徵營業稅的營業人，適用營業稅稅率 1%，稽徵機關將按季填發繳款書計 4,500 元（15 萬元×3 個月×1%）通知繳納營業稅。該大樓管委會於 108 年 10 月再出租屋頂給丙公司架設通訊基地台，約定每月租金 20 萬元，所以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銷售額合計 35 萬元（15 萬元＋20 萬元），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每月銷售額 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應自 108 年 10 月起使用統一發票並按 5%稅率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大樓管委會如有將大樓的外牆、屋頂、陽台等出租，未辦理稅籍登記，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2. 營業人誤用非當期統一發票應儘速向國稅局報備，買受人如有中獎仍可兌換獎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1/25】

日前常有營業人來電詢問，如果誤用非當期（誤用上期或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時，最容易誤開立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自動向國稅局報備誤用之發票起訖號碼、金額及張數，並以實際銷售之期別申報，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買受人不論是取得營業人誤用上期或提前使用次期之統一發票，均應以該統一發票刊印所屬月份之號碼對獎。例如 7 月 1 日消費，取得 5-6 月份之發票，這張發票要對 5-6 月份開獎之號碼；同樣如 8 月 31 日消費，取得 9-10 月份之發票，則要等到 11 月 25 日開獎後對 9-10 月份開獎之號碼，幸運中獎即可領取獎金，權益不受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3.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臨櫃申報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1/2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就近辦理遺產稅申報，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只要符合一定條件的遺產稅案件，不受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限制，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申報。例如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地在臺北市，如果繼承人是居住在臺南市或在臺南市工作，也可就近至國稅局臺南分局申報並取得證明書。

該局說明，可適用遺產稅跨局申報的案件，條件如下：

1.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下
2. 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
3. 申辦時相關證明文件齊全
4. 財產種類範圍：

(1)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之土地及房屋，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為農業用地。

(2)列報現金及存款之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短差 500 萬元以下；但優惠存款則按優惠存款利率換算短差金額。

(3)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

(4)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

面額不超過500萬元。
(5)汽(機)車。
(6)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
5.扣除額項目：
(1)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之扣除額。
(2)身心障礙扣除額。
(3)農用扣除額。
(4)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且未償債務合計500萬元以下。
(5)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500萬元以下。
(6)喪葬費。
(7)土地使用分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載明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上下水道用地、警所用地、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500萬元以下。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已訂頒「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明定申報應檢附文件及不適用跨局申報之案件，民眾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查詢。該局呼籲，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可多使用跨局(區)臨櫃申辦服務外，亦可利用遺產稅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作業，省時又方便，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23111分機8041

4.捐發票兌換「2020水果月曆」 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1/25】

為宣導正確租稅常識及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觀念，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於歲末在所屬轄區舉辦「迎新春 送新曆」租稅宣導活動。

該局表示，活動自108年12月2日(週一)起每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例假日除外)，民眾只要捐贈108年11－12月消費金額5元(含)以上雲端發票5張或紙本發票10張，即可至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兌換精美「2020水果月曆」，每人限兌領1本，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活動除宣導民眾購物或消費時要記得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或向店家索取統一發票外，更發揮愛心，將所募集之發票全數轉贈社福團體，以具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體行動關懷社會弱勢族群，歡迎大家一起來迎新春送新曆，捐發票做公益。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洪股長 06-2298009

5.補習班是否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1/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108年10月28日發布解釋令,明定有關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該所說明,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其立法意旨在於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之費用,但是成立公司組織的大型補習班,是以營利為目的,財政部原於106年發布解釋令,針對公司組織及未立案補習班,所收取的補習費課徵5%營業稅,而個人立案之補習班則免徵營業稅。惟基於課稅一致、公平性等原則,財政部遂於108年10月28日發布解釋令,針對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所收取的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該所進一步說明,現行立案補習班之教育勞務及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但是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民眾如對以上說明有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王股長08-8892484轉100

6. 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申請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之注意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1/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之目標,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投資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投資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可選擇在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或在支出金額 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兩種抵減方式僅能擇一採用，而且各年度抵減金額均不能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前開租稅優惠，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內(以曆年制申報為例，申請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完成登錄，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另須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南區國稅局最後提醒，該項投資抵減於同一課稅年度限申請一次，不得登錄修改；抵減方式於申報時擇定，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籲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及申報時，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無法適用影響權益。如對相關規定有不明瞭之處，可多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之產業創新條例法規專區(路徑為：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98034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